

2-24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号

签发人：谭岗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立项)的批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请示》(绵投控司[2010]104号)收悉。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编号为:510700-20101222-000083。

为缓解绵阳城市交通压力,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加速城市化进程,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促进绵阳城市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灾后重建项目管理权限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08]580号)、《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实施计划(中期调整本)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09]



1225 号)精神和省发改委相关要求、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二环路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函【2009】149 号)精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我委会同建设、财政、环保、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组织对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审查,原则同意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

二、项目业主: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绵阳塘汛镇、小枳镇、青义镇、石马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道路 7.524 公里及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绵隧互通立交(桩号 K0+000)至绵三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5+400),全长 5.4 公里;绵江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33+576)至石马互通立交止点(桩号 K35+700),全长 2.124 公里。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77514.26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44378.565 万元,银行贷款 133135.695 万元。

六、建设工期:

24 个月。

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要根据有关规定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并按规定



报相关部门审批。抓紧落实建设资金和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办理好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后，争取尽快启动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作用。



主题词：基础设施 可研（代立项） 批复

抄送：存档。

（共印 8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绵阳市水务局文件

绵水许可〔2010〕194号

绵阳市水务局 关于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绵投控司〔2010〕12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号：510700-20101105-000112）收悉，经研究，作如下批复：

一、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和游仙区境内。工程分为两段：1、绵遂互通立交（桩号 K0+000）～绵三路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5+400），长 5.4 公里；2、绵江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33+576）～石马互通立交止点（桩号 K35+700），长 2.12 公里。两段合计长度 7.52 公里，设计采用双向六车道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km/h（局部地段 60km/h），路基宽度：建设用地区内 89m，

建设用地区外 70.5m。主车道及辅道路面为沥青砼路面。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570m/1 座，大桥 523.48m/1 座，涵洞 1339m/36 道，互通立交 4 处，平面交叉 10 处，人行天桥 2 处。

本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56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5.68hm^2 （包括原有公路占地 13.37hm^2 ，新增占地 92.31hm^2 ），临时占地 3.88hm^2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80.35万 m^3 （包括表土剥离 27.01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62.88万 m^3 （包括绿化与复耕利用土壤资源 27.01万 m^3 ），弃方 17.47万 m^3 （自然方）。工程总投资为 177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60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3630.32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全线 2012 年 10 月竣工通车，工期 24 个月。

工程所处区域为四川盆地西北部丘陵区，地貌属平坝浅丘与河谷堆积类型，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项目区属嘉陵江流域涪江水系，涉及河流为涪江及一级支流安昌河。工程区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冬暖夏热，湿度大，降雨量较多，蒸发量较大，气温日变较小。多年平均降水量 963mm，年平均气温 16.7°C ；无霜期 276 天；年日照时数在 1058.7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项目区土壤主要以水稻土、冲积土、紫色土、黄壤土、黄棕壤等为主，土层厚度 100-150cm；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柳树、柏木、杉木、云冷杉等，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8.3%。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年均侵蚀模数为 $1131\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属涪城区、游仙区水土流

失重点监督区，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工程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和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积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图件基本规范，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工程活动的水土流失分析和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可行，参数选取适当，预测结果基本可信。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四、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0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 109.56hm^2 （包括工程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施工道路、渣场占地），直接影响区 24.49hm^2 。

五、同意该工程项目总体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六、同意该《报告书》对主体工程中路基护坡和挡护墙、排水设施、绿化工程等设计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基本评价。《报告书》中对防治水土流失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可行，同意在以下防治分区采取的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路基工程边坡采取实体浆砌片石护坡等工程措施。施工中采用土工布与编织袋对未及时完成防护的路基边坡进行临时覆盖。路基边坡采用种草、植树、喷播植草等植物措施；在道路两侧、中间绿化带区域，采取种植行道树、灌木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临时堆土（石、渣）及料场加工的成品料集中堆放。对施工中的填筑、堆置、剥离的表土等土体裸露面，采用土袋挡墙挡护、土工布遮盖、排水、沉沙等临时措施。

3、做好路基边坡面、坡脚排水工作，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沉沙池等要保持连贯畅通，保证路基路面水及时排除。在施工期保护好工程区原有的地面自然排水系统，确保排水通畅。

4、采取有效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工艺合理，防止公路施工建设影响范围内的水土流失。（1）合理安排施工，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良好区，减少开挖量和废弃量，防止重复开挖和土（石、渣）多次倒运，弃渣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并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严禁乱堆乱弃。（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缩小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水和风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产生的水土流失。（3）开挖边坡的砌筑工程，在达到设计稳定边坡后及时护砌，做到施工一段，砌筑加固防护一段。（4）土（砂、石、渣）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5、桥梁工程的围堰、墩体等水下工程在枯水期内完成，在雨

季来临前将施工区域内的弃方和垃圾清除干净，防止进入河道而产生水土流失。

（二）弃渣场防治区

1、弃渣用 1 个弃渣场进行堆放，设计容渣量 23.24 万 m^3 ，占地面积为 1.91 hm^2 ，总弃渣量 17.47 万 m^3 （自然方，取系数 1.33 折合松方 23.24 万 m^3 ）。堆土时，采取先挡护、后堆放的原则，渣体按 1: 1.2 的坡度进行分层堆放，堆渣高度每隔 10m 设置 2m 宽平台，确保土体不流失。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规定，渣场边坡防护体设计为重力式挡渣墙，采用 $M_{7.5}$ 浆砌块石砌筑，挡渣墙顶宽 1.3m，内侧边坡比为 1: 0.3，外侧为直墙，墙高 3.0m，地面以下基础埋深大于 1m，挡渣墙每 10m 长设置排水管；渣场排、截水设施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996）的要求，采用 30 年一遇 24h 最大暴雨设计。弃渣场上侧设置截水沟拦截坡面径流，渣场周边设置排水沟、配置沉沙凼，并与周边原有水系连接，形成较完整的截、排水系统，

2、弃渣场在弃渣形成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后进行土地整治，根据质量条件和项目区需要对地表加工处理，对整平后的渣场顶部，将集中堆放的可利用土壤资源覆盖到渣体表面上进行复耕，对堆渣坡面采用种植乔木、灌木和种草的措施进行防护。

（三）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便道路面整治时，在路基坡脚开挖排水沟与地面排水系统

相连，尽可能降低施工便道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根据迹地恢复的原则，对原占地为耕地的地类进行复耕，原占地为林草地的地类进行植被恢复。

（四）拆迁安置区

按照“三同时”制度实施防护，要求拆迁安置的宅基地尽量选择平坦地带，禁止在 25° 以上坡地挖坡建房，施工时尽量减小挖方量，地基开挖应立即修建并及时回填平整。房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在安置区四周植树绿化，改善居住环境，同时亦可减少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所采用的编制依据、办法及定额。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04.3 万元(包括方案新增投资 718.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其中：工程措施费 457.8 万元、植物措施费 576.2 万元、临时措施费 344.09 万元，工程独立费 191.75 万元（包括监理费 42 万元、监测费 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4.1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0.27 万元（根据川财综[2008]52 号文件精神，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建设项目，免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该方案的下阶段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

同时”制度。

(二)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 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接受涪城区、游仙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 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测、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变更资料须报我局备案。

十、在工程完工后, 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时申请并配合我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主题词: 城市道路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 省水土保持局, 涪城区水务农机局、游仙区水务农机局,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
任公司。

绵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8 日印

(共印 8 份)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川财综[2008]52号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转 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汶川 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及各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扩权试点县（市）支行：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5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50号）所指的“受灾严重地区”，系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地震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联合印

发的《汶川地震范围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我省 39 个严重受灾县(市、区),即: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大邑县、北川县、安县、平武县、江油市、涪城区、游仙区、梓潼县、盐亭县、三台县、绵竹市、什邡市、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县、广汉市、青川县、利州区、剑阁县、朝天区、元坝区、苍溪县、旺苍县、汶川县、理县、茂县、小金县、黑水县、松潘县、九寨沟县、汉源县、宝兴县、芦山县、石棉县、阆中市、南江县。

二、对上述 39 个受灾严重县(市、区)的建筑企业,免收工程定额测定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费;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免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采矿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三、《省物价局、省经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保障灾后重建物资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8]129 号)第五条第 2 款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和工程定额测定费的免收范围,调整为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 39 个受灾严重县(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地产管理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河道砂石管理费、房屋安全鉴定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免收范围除第一条所列的 39 个受灾严重县(市、区)外,还包括按川震函[2008]102 号文划定的南部县、简阳市、名山县、巴州区、仪陇县、射洪县、夹江县、康定县、雨城区、天全县、金川县、仁寿县等 12 个重灾县(市、区)。

四、其他地区的企业、单位、个人到上述受灾县(市、区)新建企业、帮助灾区恢复生产,享受上述免收政策。

五、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全省范围内的矿业权价款收入，以及上述 39 个受灾严重县（市、区）以外的省内其他市（州）、县（市、区）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中央分成部分全部留给我省，并缴入省级金库，由省级统筹用于我省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其中：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缴为中央级收入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于 10 月底前一次性调整为省级收入，已缴为中央级收入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收入由各级金库于 10 月底前将其由中央级收入调为省级收入；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上述三项收入，由执收单位就地按以下比例分别直接解缴入省级和地方各级金库：

（一）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调整为 100%就地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1、原属中央收入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就地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2、属于地方收入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各级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全额缴入同级金库。

（三）矿业权价款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三州”及内地民族县和民族待遇县：（1）“三州”及内地民族县和民族待遇县（不含扩权试点县：盐边县），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调整为省 36%、市（州）本级 16%、县（市、区）48%；非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仍维持原有的省 20%、市（州）本级 20%、县（市、区）60%。

（2）享受民族地区政策待遇的扩权试点县（盐边县），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调整为省 36%、扩权试点县 64%；非国家出

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仍维持原有的省 20%、扩权试点县 80%。

2、内地其他地区：（1）除扩权试点县（市）外的内地其他地区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调整为省 60%、市 8%、县（市、区）32%；非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仍维持原来的省 50%、市 10%、县（市、区）40%。（2）内地其他地区的扩权试点县（市），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调整为省 60%、扩权试点县（市）40%；非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收入分成比例，仍维持原有的省 50%、扩权试点县（市）50%。

七、对地震灾害严重地区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国家为促进灾区恢复重建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有关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并对执收部门和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有关部门要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免收项目、预计年免收数额等，以书面形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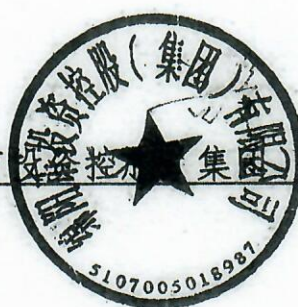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绵江立交合同段

建设单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绵江立交合同段		工程地址	绵阳市青义镇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总高	m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开工日期	2012.2.7		竣工验收日期	2016.11.11	
	建设单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长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基础检测单位	绵阳市玉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二环路三期锦江立交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路基、排水、桥梁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基力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路基组(含排水)、桥梁组、专家组、内业组四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监督科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墩台工程	合格
		支座工程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工程	合格
		桥面系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路肩工程	合格
		人行道工程	合格
		挡土墙工程	合格
		附属结构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扣项 扣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6年11月11日

同意绵阳市二环路绵江立交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同意绵阳市二环路绵江立交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绵阳市二环路绵江立交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绵阳绵江立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魏超
企业技术负责人: 魏超



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照片资料（一）



照片资料（二）



照片资料（三）



照片资料（四）



照片资料（五）



照片资料（六）